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许可〔2021〕26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 (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南省财贸医院: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财贸医院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和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我厅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会议意见,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修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二、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铃兰路以西、红枫路以北,西侧为海葱南路,北边临国槐二路,其中铃兰路和红枫路为现状道路,海葱南路与国槐二路为规划道路。项目含医疗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地下车库等,建筑面积为86895.00平方米,其中地

上建筑面积 63527.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67.98 平方米。医疗综合楼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为 49.7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地下二层层高 4.2 米，设平时汽车库，战时设甲五级人防医疗急救医院，设备用房。

地下一层层高 5.4 米，汽车停车库、医疗垃圾收集间、太平间、设备用房、营养食堂、员工食堂、厨房、高压氧舱机房等。

一层层高 5.1 米，门诊生态大厅、挂号收费、门诊药房、取药大厅、120 救护中心、急诊急救中心（含医护区、诊断区、急救区、留观区）、儿科、放射科、住院大厅、高压氧舱、感染门诊、消防控制室。

二层层高 4.2 米，设急诊留观及 EICU，设置 28 张留观床位及 10 张 ICU 床位。

三层层高 4.2 米，设内科门诊、中医门诊、耳鼻喉科门诊、眼科、口腔科门诊、消毒供应中心、康复治疗区。

四层层高 4.5 米：手术中心、卫生通过、皮肤美容科、ICU（16 床）、职工活动、示教室、病案室、信息中心、图书阅览及培训、报告厅。

五层层高 4.2 米：病理科、净化机房、中心库房、药库、医疗设备库房、住院药房、药剂科、血透中心（27 床）、行政办公。

六层层高 3.9 米：体检中心、综合内科（消化、老年病、内分泌等）标准护理单元（包含三人间 16 间、套房 1 间，总床位 46 床）。

七层层高 3.9 米：RICU 病房标准护理单元（南护理单元设 RICU）其中北护理单元总床位 46 床；南护理单元总床位 25 床。共计 71 床。

八层层高 3.9 米：心血管病房标准护理单元（南护理单元设 CCU），其中北护理单元总床位 39 床；南护理单元总床位 37 床。每层共计 76 床。

九层层高 3.9 米：南护理单元为中西医结合康复科房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37 床，北护理单元为肿瘤内科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45 床；南护理单元总床位 37 床。每层共计 94 床。

十层层高 3.9 米：南护理单元为神经内科房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50 床（含 ICU2 床），北护理单元为骨科与关节科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46 床；南护理单元总床位 37 床。每层共计 96 床。

十一层层高 3.9 米：南护理单元为综合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49 床，北护理单元为脊柱与脊髓损伤专科标准护理单元，总床位 46 床。每层共计 95 床。

十二层层高 3.9 米：按标准护理单元设计的值班宿舍，后期根据院方实际需要可调整为病房标准护理单元。

三、结构设计

医疗综合楼的南侧住院塔楼采用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医疗综合楼的北侧住院塔楼和医疗综合楼的门诊裙楼均采用现浇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基础采用桩基础。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物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浮工程设计等级为甲级，人防等级为甲类核 5 级常 5 级人防医疗急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南侧住院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二级；其余框架结构抗震等级：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医疗综合楼上部结构和地下室在适当的位置设置伸缩后浇带。

四、给水排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东面铃兰路市政给水管上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至红线内经总水表后进入院区。院内给水管呈枝状布置，水表后设倒流防止器，防止院区给水管倒流污染城市给水。-2F—1F 生活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1-5F 采用水箱+低区变频给水设备加压供水。6-12F 采用水箱+高区变频给水设备加压供水。在住院楼屋面设置太阳能加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制备热水，地下室燃气热水锅炉辅助加热。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室内污废合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现有雨水管网水系统。

五、暖通空调

院区主要区域冷热源主要采用电制冷加锅炉形式；手术室、中心供应设置独立的风冷热泵系统，手术室采用四管制风冷热泵；放射科、手术室、检验科、病案室等区域根据使用要求设置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MRI、信息机房采用风冷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用房、卫生间、各内区密闭房间，散发气味或有毒有害

气体等的医疗用房等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变配电房、MRI、信息机房等设置气体灭火的房间设置平时机械送排风系统及事故后通风系统，厨房、制冷机房等区域设置事故通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排烟系统。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房间、防烟（封闭）楼梯间、疏散走道优先采用自然排烟，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区域设置机械防排烟系统。所有系统设置均应满足医院设计相关规范、防火规范及节能规范等要求。

六、电气设计

本工程供电电源由城市电网引入 2 路 10kV 电源，其中两路 10kV 高压进线来自不同的区域变电站；10kV 电源沿市政道路埋地引入本工程地下室的 10kV/0.4kV 变电所，向本工程 10/0.4kV 变电所放射式配电。本项目一期设 1 处变电所；设置于地下 1 层，装设 4 台 SCB13-1600kVA 变压器，低压单母线分段形式，变压器分列运行；为保证工程内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及消防负荷用电，本工程设置 1000kVA(800kW)柴油发电机组 1 套，当市政两路电源均断电时，15s 内自动并车启动，延时关闭，通过配电柜接入配电系统，并采取连锁措施保证自备电不与市电并网运行。为了保证发电机 24 小时的额定用油量，在室外设置油车接驳井，连通室内油箱；发电机启动后，油罐接驳车应在 2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七、智能化设计

本项目设置的智能化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

线对讲系统、会议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多方对讲系统、智慧导诊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机房工程等。

八、热力及医疗气体供应

项目一期总床位数为 500 床,其中设手术室 11 间。项目设液氧站、压缩空气站、真空吸引泵房、氧气汇流排、燃气热水锅炉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满足项目运行所需热媒及医用气源的需要。

DSA、ICU、抢救室、手术室、产科等设双路医用气体系统终端。

氧气汇流排间设氧气泄漏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事故通风机组联动。氧气管道设防雷、防静电接地。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间内设燃气泄漏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总管上设自动紧急切断阀和快速手动切断阀。

九、消防设计

本项目建筑防火类别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上、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地上、地下均设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在住院大厅一层,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地下二层划分为三个防火分区,地下一层划分为八个防火分区,地上一层为四个防火分区,二~五层每层为三个防火分区,六~十二层每层为两个防火分区。

本项目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

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室内外消防水均由地下室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1008 立方）和消防泵房供给。消火栓室外给水泵，消火栓室内给水泵和自喷给水泵均设置两台（一用一备），屋顶设置高位水箱有效容积 36 立方和稳压装置。在地下室配电房、地上信息中心、CT、DR、MRI 等设置七氟丙烷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消防用电设备为一级负荷，消防电源应满足一级负荷供电要求，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形式采用控制中心系统，一层消防控制室直接向室外开门。

十、原则同意建筑节能、环境保护、绿色建筑、装配式、无障碍等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执行二星级标准。

十一、本项目在地下二层设置平战结合型防空地下室，平时用途为停车库，战时为甲类核 5 级常 5 级人防医疗急救医院，建筑面积为 2904 平方米。

十二、请设计单位继续优化设计，合理控制造价，工程概算详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人防办、长沙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